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訂立有關開發土地的合作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i)項目公司的財務資料；(ii)本集團緊隨交易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獨立物業估值師出具有關土地估值的估值報告目前仍在編製中，故本公司需額外時間以確定及最終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就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倘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及於如此行事時，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